##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公司 兴 空、19 以 早 作主 升 分 1 三 上 尚 支 空 空 化 次 19 灯 公 司 內 印 加 反 印 公 百 內 市 加 反 印 公 百 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 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意。公司宣询的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按(AB 股股票 12,000 万股 48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58 元。经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用其了贡同验字[2022]第 230000056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48,000 万成。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 48,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现,

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观拟将《哈尔滨国铁科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幸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X来山区历有限公司早在(早来)//石桥支更为《岩小族国状行汉来团及历有限公司早在//,并为《岩小族 修订前	四次代文来因成历有限公司早在(平来///中的印力录成定1) (中应) 6 5 5 5 5 5 6 5 7 6 5 7 6 5 7 6 5 7 6 5 7 6 5 7 6 5 7 6 5 7 6 5 7 6 5 7 6 5 7 6 5 7 6 5 7 6 7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化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商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商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商称《正布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比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土海证券总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土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数量人民币[]万段并[]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6 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数量 12,000.00 万股并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路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 即級科技集团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Harbin Group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铁铁村英国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Harbin Group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根据《竞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活动经费。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改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为导向,以改益为中心,不断提高公司的体、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提供优秀的产品及完善的服务,努力赔高公司的经济设益及品解设施,推动公司特殊稳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综旨;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定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大科技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改益为中心,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推动公司持续指定运费量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原件销售,信息系线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包括设备、设备、设备、设备、设备、设备、设备、设备、设备、设备、设备、设备、设备、设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持有,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持有,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等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大)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或第(三)项,第(己)项,第(c))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公司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乙)项,第(乙)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就许是(一)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 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日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人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便建设行的,股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越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照的证券在买人后 6个月內受抗,或者在实出后 6个月內及大人。由此所傳收益年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等会将收回其,特收益。但这一些参公司股份制购,任后确身服务的有一条以及形的。这出现股票不多 6个月时间根侧,然分所被重要、高级管理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照的证券,包括其在原,再满 8岁的子女及是被围绕了全线圈的立身持续,完全被围绕立身持有的发用流域。大大使围绕立身将有的发用流域,不是不被围水系是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一条

第三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多)。竞委接受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结假公司竞委领导。 竞委也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其中1名由党员总经理担任,1名为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党建工作,委员的职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者由上级任命。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领导。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其中1名由党员总经理担任,1名为专职届
第三十四条 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太局,促落实。 (一) 您要吸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党管 干部、党管人工限制,加强对公司等人员的监督。 (二) 您要依照规定订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研究从最涉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据团工作以及 报提交职工代表人会审议成者进位有驱导等,您要先行行权订论是指案争。 经理层决策 事项的前置程序,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前分量程序,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前分量程序,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对计论公司签管理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对计论公司签管理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经营	干部、宽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 (二)或条规规定过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研究决策涉及变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要人事任免,群团工作 报程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通过的重要事项等。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领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 提作出决定。
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	
A 经项目主并且任益事区式来首经项的债务出具 面大组中工土组大益事本式来首经项力以本的特债务的有关等目的	甲基重合 织理尼克等的重大重压 可向基重合 织理尼提中,进入基重合 织理尼卡甘具红基重长动老首织理的营

<ul><li>(三)党委研究可论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一般是:召井党委会会议,对重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li></ul>	<ul><li>(三)党委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一般是:在党委书记、重事长,总经理以及有关领导人员范围P</li></ul>
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	
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提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	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事项,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的党委成
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	员,要在提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进入董
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党委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	(四)党委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动员组织党员群众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
(五)党委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	(五)党委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
法规的做法,通过党委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法规的做法,通过党委会会议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得不到纠正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党委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报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一百○七条 党委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报集团公司党委备案。

第五章 工会、共青团组织	第九章 工会、共青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企业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办公和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并展工会工作,并按照有 法规规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企业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办公和活动提 条件。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废操往由职工传表担任的董事,签事,决定有关董事,签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率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准和废策性的职任。 (三)决准和强策等企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该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领责方案,决算方案; (人)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领责方案,决算方案; (人)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任出决议; (人)对公司合用分配方案的称为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合用分配方案的称为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任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临及本营机。 (中)以公司聘用、编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营用工程。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会更观察处理,都行股票或求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分析和股营计划。 (一)选举和现场;由即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师镇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书面分配方案和资本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书面分配方案和资本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营加高者通少出册废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会计、分立、解放、消费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董事本人教权限以外的重大收购明目作出决议。 (十一)对董事本人教权限以外的重大收购明目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房用、解聘会计师审多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房用、解聘会计师审多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证准公司是在一年内局头、出售重大资产组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证准公司在一年内局头、出售重大资产组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证准公权政计划,以出售工资产组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划。 (十一)审议证准《安果条资的制造、计划年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达到 9000 万元且达到超票资金总额的 10%以上(十六)审议证据《安果条资》,可以该是一个,可以证据《安果条资金》,但该是一个,可以证据《安果条资》,可以会计划。 (十二)审议证据《安果条资》,可以会计划。 (十二)审议证据《安果条资》,可以会计划。 (十二)审议证据《安果条资》,可以会计划。 (十二)审议证据《安果条资》,可以会计划。 (十二)审议证据《安果条资》,可以会计划。 (十二)审议证据《安果》,可以会计划。
---	--

第五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按露。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必须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能发股东大会审批。 火無链接应过及转速高,被感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 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租赁的总额。 公司不得对参股企业和无股价关系的企业提供租保,不得对个人,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租保,不得对资不抵债的控系 企业提供租保。公司及股股子公司的租赁之额不得超过专款"的 25%。 公司下得租保行为应当在基本专业订业进口提及股东公审议;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一) 单常担保额权计公司是近一期权定让净次支1000的担保

101		( -	<ul><li>1)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泵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验审计总资产 15%的担保;</li></ul>
水;		(: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新增担保绝对金额超过		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ol> <li>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li> </ol>
		44	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时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EC-195-1	同意:前款第(四)(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表达。还证证、被逐以使职力工人会从按照方式提供的人类。	沙市福井	市 汝孫末市領奴山麻肌左十会的共体肌左尾は末市权的必数以上滿汁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实际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	汉火农	伏,该项农庆须定由师政尔人云的共把政尔州村农庆权的十级以上通过。
ob TIE	ta Arran agan min ta Arran ta	23	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
次型:	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회장상	扣保产生的债务保险

	第四十三余公司发生的父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父股东天会审议:
	<ul><li>(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li></ul>
	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l><li>(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30%以上;</li></ul>
<ul><li>(一)决定公司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事项;</li></ul>	<ul><li>(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30%以上;</li></ul>
(二)决定公司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投资设立子公司);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
<ul><li>(三)在债权、债务重组及资产处置等情形下,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利润(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li></ul>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净利润的50%以上的事项;	<ul><li>(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li></ul>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
元的交易;	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七)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
上超过 5000 万元;或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或最近一个会	
· 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八)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
(六)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易。
(七)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
	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
	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案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除外的"到报文数段本企额"[13 时; (三)年组或者台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报议日开始; (五)监事会报议日开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亩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案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米察外的"美祖安太教是本企额 1/3 时; (三) 单组或者台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因) 亩事会报议 日7市时; (五) 监事会报议 日7市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都口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展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展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名册。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非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继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并强加,2 给临时继案的内容。 除的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核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摄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继案,报太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二) 超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附置的文字说明;金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社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通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据供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报讨 的事项需要现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网络投票的表 时间和表决程序同现场投票。	(四)有权出版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

	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报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秩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一)教育审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来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索持本公司股权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注律,进税,服变及规范性之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似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供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骨限、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在公司的控股股款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故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继戒; (五)是否存在准律、进规、规数及股股性之件规定的不得租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分定程的例件,由董事会规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三条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均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合并,解散、清算;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公)次更公司形式; (公)次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货售临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率項由股东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地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址、台片·解放、清算; (二)公司也一年丙酮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位甲金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 (不)极权强的计划; (不)极权强计划; (不)极权强计划; (不)极权强的计划; (不)极权强体革辖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HJ71647X0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设责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设责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单应当及时公开按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继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按据条件按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复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
第九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会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等○□久 即太十个对规变进行主油的 应以推采用夕即太岭主参加计画和吹画 中议事而与职太友利率关系的 和关	第十十条 贴左十个对组变进行事用的 应当推采用夕卧左停事参加计更和收费 (中议事所与卧左右关联关系的) 妇关卧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特股比例限制。

3一日一下一条公司董申の目念人、有・竹前珍之一の、小龍但江公司の董申。 (一)元民等行为能力或者解表生等行为能力或者解表生等分配。 「出資方"。報告、提出榜"、器川財"或者被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裁判令定征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年、政治の政治政治、共行期清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HAPLER HOLDER TO THE TAXABLE PARTY OF THE PA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决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

<ul><li>(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li></ul>	(_/ELEX) H#HJAN(EERSEFME) K(MEI/GKAN(EERSK) MIT/KKER; DKAN(EERK)	
T字结之日起来涂 3 年。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PARACHERANES TO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	
**元元之口及水量3年; (四)担任因违法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 (四)本日共治、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	业技 照之口 扫 主途 3 年。	
h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ul><li>(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li></ul>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的,公司解除其职	
定区平水规定促石、选学里学的, 该促石、选学儿双。里学任正职别问由先半求目形的, 公司解除共职方。	8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董事的,该提名、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是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第一○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准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 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以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户力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董事的庶当依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应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应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仍应当依既法律,行效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相约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给整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可董事总数的 1/2。
等一哲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 结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办影响。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 在公司租任除建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所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致使公司遭查严 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贴任。
R-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董事会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投告工作; (二)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权劳方案;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之间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附身预算方案, 决等 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予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集方案、决集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中除斗与制力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和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和订金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納訂公司增加原者減少注册資本、发行债券或法修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報订公司重大晚期、彼即本公司股份成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等百二十五条规定需整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仍公司对外租保事项; (九)决定本章程等百二十六条规定服整长大会接收范围内的重大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八)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九)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要扩大联交易等事项;
終托理財 , 美联交易等率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	(十)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將任成者解码公司总经理、董事全報书,并决定其报願和変經事項;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码公司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怎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変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权额事项和采您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指的检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按索事项;	(十三)制订本菜程的條故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按据事则。 (十五)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转股计划方案。 (十六)审议股定金资或者股股子公司台井,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五)制订股权撤助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六)审议定定会被责任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七)向股东大会维持鸭请或更换办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可取公司总经即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即立工作;	(十七)向股东天会提请聘请或更挽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公司重大调整员工薪资方案; (二十)研发决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重大问题;
(十九)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约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谈明; (二十)公司正大顺整几百款方案;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和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二十一)单项 1000 万元以上的临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管理制度。
級权服行职责,据鉴应当规交董事全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会被出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据名委员会,誓解与专政委员会,证证董事与参联并任任召集人,由计委员会合组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和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 授权履行职责,继案应当报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会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看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以起一段)
出场能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被 每会议事规则由被事会现订,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决策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报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和日常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重大交易和日常交易。 (一)重大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佛,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 2.交易的效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被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被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关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4.交易标的(如股权)被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关营业收入由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6—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产业人员进行审查,并报股东大会推倡。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张而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企业品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1000万元; 5.28两年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28两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过1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或者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或者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7.实际交易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 8.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政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 且除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统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六)本章超第五十次条规定的应当提及废基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外的其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股东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位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假过 300 万元。 9.本章程第四十三条限定的应当指交股东大全接収 200 500 500 500 600 500 500 500 500 500 5
大会接权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具体授权董事长执行。	以所涉资金单率金额适用前款规定。 上述购买乘费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取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具体授权董事长执行。 (二)自常全量
	<ol> <li>公司作为交易的支出一方.单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以上;</li> <li>公司作为交易的支出一方.与同一交易对方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后的任何交易;</li> <li>3.达到以下信息披露标准的日常交易;</li> </ol>
	(1)交易金额占土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片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土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责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教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智促,检查董辛会决股的执行;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注除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公司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责;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遣恢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投权需在章程申明确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以下任一情形,可以是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代表 1/10 以上表点权的股东提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以下任一情形,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2.1/5 以上董事摄议; 3.董事会报录;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以上旅事报处; 3.宣事全最投; 4.旅事长认为必要时; 5.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中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申议	董事長应当自接到機议后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会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八)项时,应当经出房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八)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所增条款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另有约定的除外。
<ul><li>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li><li>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li><li>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li></ul>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收拾程层,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 抓落主, 强管理, 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制 经理层由总经理 1人, 副总经理 4人(其中1人同时担任工会主席), 总会计师1人组成。 董事会和节1人, 总工程师1人, 总法律顾问1人, 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R-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五)(六)项勒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理及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相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即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五)(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級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是不以识。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級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在控股股东领取新酬。
等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 姐姐宋康公司年报台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和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和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三)报订公司內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因)报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供资单会销任成准章; (六)提供资单会销任成准备解告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顺问;
(五) 兩定公司的共体學學; (六) 提请董宇為時任成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七) 经竞委会批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宇经界·约其他职权。	(七) 授欠案会批准,决定聘任成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不足[1000万元的贴时固定营产投资计划,5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从2000万元的设计划从2000万元。 (九)贯彻蒂米国家安全生产资量和法规规定,研究公司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公司安全管 度并监督执行。履行率单位安全生产等,责任人职责;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業最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息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被董事会批准后支施。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 由总经理召集审主持,并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以下重大 和日常交易。 (一)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1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不足10%的; 3.交易系的公规股权的最处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不足10%的;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4. 之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10% 14纸于1000万元; 5. 28 两个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10%的, 11纸于100万元; 6. 28 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告股份和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计净利润不足 10%的,
	于100万元。 7.实际交易金额200万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朝)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目常交易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1.公司作为交易的支出一方,单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作为交易的支出一方,与同一交易对方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后的任何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10日でした。心立在「外在止効曲例外の独田があって入心立在がかり大神性が作が存在心立在する以上回り方子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の当校照精干、高效的原則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具体设置方案中自总经理指出、董事会批准后支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ま実施行职务,建分司和全体股东局长入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他生实施行职。
序九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选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采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8-百五十五条 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推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进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菜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租出案的转送;	(一)应当为董寿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申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非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资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級管理人员的行为損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能的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长会提出提案。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施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相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所成(公司近对帝一百五一) 宋的观点,以礼事,《回欢信录八旦报告的公言 (八)支观之到整省情况并完。可以连行通常、爱要时,可以随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成。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规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策。 篮事会议事规则应列人公司意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知定,股东大会批准。
8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顺问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执行国家统一的 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 2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场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 3个月和前 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电场和逐步变易所报送率使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涨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 之日起的 1 4 万向向中国证监会涨进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产度报告。
上述財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所增条款	上述定期限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市,各种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公司可根据需要开设人民币和外币户。
京三节 内部审计 所增条款	7。 第三节 内部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发挥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审核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朝 1 年,可以续聘。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社保、劳动卫生与健康制度
新婚座节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和完善劳动、人事管理制和培训制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用工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公司工资分配制度。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处罚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 险费。建立企业补充保险。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健康管理制度。采取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维护·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十十九多 小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公共卫生安全, 初末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多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步州。
各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每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进出; (二)以邮寄方式进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幸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索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次)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以传真方式避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太送;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四)以传真方式溢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8-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被露 自息的媒体。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四)以传真方式进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太送法。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8.—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8.目的媒体。 8.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8.—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系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3.10 日内海域所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老 2 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四)以传真方式溢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太送法。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2 色的媒体。 — 百八十四条 公司台州。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1 起 1 印 日内 前面的 超 人 1 并 2 包 日 内 在 1 包 日 内 1 内 1 包 日 内 1 内 1 包 日 日 1 日 内 1 内 1 包 日 日 1 日 内 1 日 1 日 内 1 日 1 日 日 1 日 1 日 日 1 日 1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合作法定信息按据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3 日内,可更要永公司清楚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四)以传真方式溢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是自的媒体。 —百八十四条 公司治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是自的媒体。 —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万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上起。10 日日海海域教仪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2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法偿债券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百八十八条 公司部签减少注册资本时,公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海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6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被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被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被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內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 知书的自公合之已起 43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查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四)以传真方式溢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次送注。 (六)本章程规定的性能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言意的媒体。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当起10日内海域的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俄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目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查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这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长上公告。 张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部署减少往册资本时,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或少往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目起2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公告之日起3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或资后的注册资本等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四)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3 日内,可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成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信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权,还可应当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权。公司应当信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权。公司应当信任,成为注册资本权。公司应当信任,成为注册资本权。任息任息,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价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四)以传真方式溢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次送注。 (六)本章程规定的体他形式。  — 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言意的媒体。 高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分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海域的接从,并于30日内在存板、上之由。 他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26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查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免别。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免别。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免别。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部基础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他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由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直3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或货品的出资本系称纸于还完成施股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发之日起15日内成立演筹组、开始清影,清整组由高事或者是数、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起。30日内或之演筹组、开始清影,清整组由高事或者是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做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并于 30 日内内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损纸上公告。债权人目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知书的自公会之已起 43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据供加的担保。 公司分立,其财产任和应的分别,公司分之,这或当确划完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法定信息披露损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商业设产价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或货包件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损纸上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个法定信息披露损纸上公告。 公司或货包的注册资本将在于法定的危险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未发积到通知书的自公会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约公司或货仓的注册资本将无于法定的危险限额。
(四)以传真方式溢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性他形式。  —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益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监查的媒体。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目起10日内海域的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法偿债券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取为作作和应分为制。公司分立,取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之决议之日起10日内海域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海知债权人,并产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线通知书的已会与已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需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或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被低限额。 —百九十三条公司图本章提出百九十二条第一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类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当日本通报文,通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约,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转头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目作出合并决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目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知书的自公合之已起 45日内,则更要农公司海偿债务或者提供但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或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价值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价值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约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负公司应证的的注册资本将不定工户二条条(一项,第仁)项、第仁)项、第仁)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给高度。清算组由省事表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员。
(四)以传真方式溢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太发法。 (大)本章程规定的技能形式。  — 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是的路缘体。  — 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是的路缘体。  — 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力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上起10日内海领税及人,并至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法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公司公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场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企当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法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成当自作出或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海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20司或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日九十三条 公司四本章程第一日九十二条第(四、第一四、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对、第(1)项、第(四)页、第(四)页、图)页、图)页、图)页、图)页、图)页、图)页、图)页、图)页、图)页、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內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逾知书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 知书的自公合之已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公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信作出成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信作出成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信作出成少注册资本将不能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50 日內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人自接到逾加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逾加于的自公会之已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任公司成货后的注册资本将不能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条《记》《任义证》(四、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应当是有关于,但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
(四)以传真方式进出; (五)以电声解析方太发送;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3-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被露 8 自的媒体。 3-1年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8 10 目内通知储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长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2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参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发之往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8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8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整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成货后的注册资本将不振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百九十三条第40 应计分注册资本系统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百九十三条第40 应当自成,在发展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1,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1,债权人申请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1,债权人申请债权应应当应收当日及公司有其进行清查。 3-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日成份的大量经营,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日起 10日內通知成以,并于 30日內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目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內,未接 知书的自公会之即 43日內,则要果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和应约程保 公司分之。其时个作相应的分别,公司分之。这当编制资产价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公立连册资本分债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公主册资本分债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內 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內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內在合作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人自接到通知书公日起 30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会之日起 43日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组公司或资金的注册资本将在于法定的最近限额。 第二百○三条 公司因支乘程第二百○三条 公司股支率程第二百○三条 公司股支率程,在于法定的是负担,有以现,第(仁)项,第(仁)项,第(位)项,第(在)项,第(位)项,第(在)项,和(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实施。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区市交易之日后实施。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申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前需接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王,内部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实施如下规则与制度:1.(哈介深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哈介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哈介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哈介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哈介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哈介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哈介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哈介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集资金管理制度) 1.(哈介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集资金管理制度) 6.须属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哈尔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哈尔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哈尔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哈尔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哈尔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哈尔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哈尔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哈尔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哈尔家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